

# 《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(限制區地圖)(修訂)令》

202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

B3672

第 1 條

## 202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(限制區地圖)(修訂)令》

(由民航處處長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(限制區地圖)令》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(限制區地圖)令》(第 483 章, 附屬法例 L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# 3. 修訂附表(限制區)

##### (1) 附表, 第 1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AAO/RA/001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K 修訂)的地圖上劃定, 並以綠色顯示的位於赤鱲角的土地範圍;”。

##### (2) 附表, 第 1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共有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9 份均標示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(第 483 章)限制區地圖”、編號分別為——

- (i) AAO/RA/002(I 修訂)；
- (ii) AAO/RA/003(I 修訂)；
- (iii) AAO/RA/004(I 修訂)；
- (iv) AAO/RA/005(J 修訂)；
- (v) AAO/RA/006(J 修訂)；
- (vi) AAO/RA/007(J 修訂)；
- (vii) AAO/RA/008(H 修訂)；
- (viii) AAO/RA/009(E 修訂)；及
- (ix) AAO/RA/010(E 修訂)，

的一套地圖上劃定，並以黃色顯示的機場客運大樓的部分；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1(c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AAO/RA/011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

“(D 修訂)的地圖上劃定，並以藍色顯示的機場海天客  
運碼頭的部分；及”。

(4) 附表，在第 1(c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d) 在一份標示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(第 483 章)限制區  
地圖”、編號為 AAO/RA/012(A 修訂)的地圖上劃  
定，並以橙色顯示的機場旅客捷運系統車廠的部  
分。”。

《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(限制區地圖)(修訂)令》

202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

B3676

第 3 條

---

(5) 附表，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處長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簽署並由管理局備存者。”。

民航處處長  
廖志勇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---

# 《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(限制區地圖)(修訂)令》

202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  
B367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(限制區地圖)令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L)的附表，以指明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劃定的限制區的新界線。